

证券代码：000532

证券简称：力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创投”）于2014年3月20日将所持本公司1,63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4%）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资产公司”），为该公司与浙商证券资产公司之间1年期8,0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质押担保，上述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（详见2014年3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力合创投通知，上述交易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，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1,63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力合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